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2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城环保	股票代码	3007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茹凡	王其龙	
电话	0532-58657701	0532-586577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	
电子信箱	stock@hcpect.com	stock@hcpec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4,307,135.51	505,823,177.23	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58,118.06	86,044,318.83	-5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27,343.92	84,734,396.96	-6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32,698.15	46,685,390.93	-2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2	-7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77	-7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0.20%	-7.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9,235,727.01	3,285,640,074.06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4,000,537.17	1,319,482,914.66	0.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新功	境内自然人	31.64%	61,684,350	46,263,262	质押	23,884,350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	15,159,900	0	质押	10,528,000
毛欣	境内自然人	1.67%	3,259,320	0	不适用	0
孟兆	境内自然人	1.61%	3,135,220	0	不适用	0
王亚君	境内自然人	1.40%	2,720,900	0	不适用	0
张正丹	境内自然人	1.27%	2,470,992	0	不适用	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1,625,977	0	不适用	0
蔺桂然	境内自然人	0.77%	1,501,222	0	不适用	0
王磊	境内自然人	0.70%	1,367,275	0	不适用	0
林淑艺	境内自然人	0.66%	1,296,2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张新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新功和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孟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18,64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6,580股，合计持有3,135,220股。 公司股东张正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7,60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73,392股，合计持有2,470,992股。 公司股东蔺桂然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1,222股，合计持有1,501,222股。 公司股东王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44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53,835股，合计持有1,367,27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惠城转债	123118	2021年07月07日	2027年07月06日	12,395.36	第一年0.50% 第二年0.70% 第三年1.20% 第四年1.80% 第五年2.50% 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82%	58.33%
流动比率	1.34	1.22
速动比率	1.11	0.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86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82.73	8,473.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56%	15.20%
利息保障倍数	2.06	3.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4	1.3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1、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

2022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023年7月24日，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8月29日，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9元/股调整为15.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5月27日，因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3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共计转换成“惠城环保”股票11,728,338股，“惠城转债”余额为123,953,600.00元人民币(即1,239,536张)。

2、股份回购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5月27日，因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84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46%(以中登公司下发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的股本结构表计算)；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729,072.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8,197,099股(含本数)股票。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4--01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5	—	2024/8/16	2024/8/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847,5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5	—	2024/8/16	2024/8/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商务部发布《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标题包含“支付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邮编：518010

电话：0755-25588150

传真：0755-25591480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以下合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的通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合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与青岛科捷英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在非离职的情形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继续持有。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元)
科捷英贤2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注1)	23,332
科捷英豪2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20,000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133
科捷英贤2名有限合伙人	龙进军	60,100
科捷英豪1名有限合伙人	龙进军	227,800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龙进军	16,667

注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8%、喻习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0.2%。

注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4位有限合伙人离职，其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龙进军先生。除此之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均为在职员工。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转债”将于2024年8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牧原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

3、除息日：2024年8月16日

4、付息日：2024年8月16日

5、“牧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在2024年8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8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2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牧原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牧原转债”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1、转债简称：牧原转债

2、转债代码：127045

3、发行数量：955,000万元(9,550万张)

4、上市数量：955,000万元(9,550万张)

5、上市日期：2021年9月10日

6、存续起止日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7、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牧原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0.8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牧原转债”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1532号)，牧原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牧原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牧原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票面利率为0.80%，每10张“牧原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元(含税)。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元；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元；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8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牧原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牧原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8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129股；55,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25298。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37,166,129股已于2024年3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61元/股。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76,92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49,068,344.5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090,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已顺利完成非交易过户及二级市场全部股票的购买，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2024年8月7日起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号)核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88,35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69元。截止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88,354股，募集资金总额3,549,753,292.2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83,727,753.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6,025,538.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的验资报告。

(二)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774,249,610.64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1,774,249,610.64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3,466,025,538.44
二	募集资金使用	1,809,604,226.39
	其中：1.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495,329,536.68
	2.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434,009,912.10
	3.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298,689,703.88
	4.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159,695,073.73
	5.补充流动资金	421,880,000.00
三	结余取出	-
四	利息收入	117,850,386.34
五	手续费支出	22,087.75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74,249,610.64
	银行活期存款	1,774,249,610.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8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504610919	22,243,763.1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1939286010826	144,418,805.5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8111001012200842194	144,806,403.0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47428910707	141,423,278.40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425593	365,926,301.45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321700100100075759	955,431,059.03	活期存款
合计		1,774,249,610.64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975.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98.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960.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告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否	50,738.15	50,738.15	9,523.09	49,532.95	97.6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否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否	56,701.87	56,701.87	9,632.21	43,400.99	76.54	2025年9月		不适用	否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否	43,303.75	43,303.75	5,884.40	29,868.97	68.98	2025年9月		不适用	否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否	29,365.46	29,365.46	3,770.50	15,969.51	54.3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42,188.00	42,188.00	56.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	否	91,493.32	91,493.32							
合计		346,602.55	346,602.55	70,998.20	180,96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和“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9月30日。 本次募集